

新塍镇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3年8月15日

备案单位：_____ (盖章)

备案日期：2023年8月15日

新塍镇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招标单位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沈英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备案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目 录

前附表.....	- 4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6 -
一、总则.....	- 6 -
二、招标文件.....	- 6 -
三、投标报价.....	- 7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六、开标.....	- 10 -
七、评标.....	10
八、授予合同.....	- 12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13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具体工作要求.....	- 1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29
资格后审资料.....	36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工程名称：新塍镇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整治工程</p> <p>建设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建设地点：新塍镇桃园村</p> <p>服务内容：1、涉及桃园村行政区域范围内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023 年嘉兴市农村环境全域美丽无死角检查评分标准】；2、涉及人居环境整治维修、整改等建设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招标人提供）；3、按照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做好日常巡查、整改工作。</p> <p>承包方式：双包</p> <p>要求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业主要求。</p> <p>要求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及上级补助
3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营业执照范围内具有“保洁”内容。</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明确项目负责人。</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4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提交时间：开标前 1 小时线上点击确认，未点击确认视为未缴纳，后果自负。</p> <p>①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中“http://122.225.56.73/xe/”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p> <p>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p> <p>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承诺函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p> <p>（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p> <p>（注：具体详见第二章第四.（三）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 CA 锁或账号密码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122.225.56.73/xe/ ）自行下载。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p>本工程招标单位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p>各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异议的，请以电子文档形式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16:00 时前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5.56.73/xe/）或电话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p>
8	<p>(1) 本工程采用手工评标方式。</p> <p>(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9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可采取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以邮寄快递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17 楼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鲍思宇，联系电话：1595833496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的影响及 邮寄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截止 2023 年 8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前所有未寄达或未送达的投标文 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
1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新塍镇兴镇路 555 号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开标室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3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估法
1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0000 元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求：因本工程属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积极 配合甲方的计划安排，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甲方实际要求时间内），应立即组织人员、机 械设备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施工任务，在项目结束后，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16	特别说明：若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 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书面上上传至小型工程电 子交易平台，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7	监督：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务服务中心（0573-83853916）
18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 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三) 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采用 **公开招标** 的方式。。

(四)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五) 投标资格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包括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者，建设单位即可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经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3.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账号登录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疑义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疑问将不予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招标人的答复内容或澄清文件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答复内容、澄清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于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为准。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

1.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全费用单价在合同服务期间固定不变，工作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福利、补贴、保险等）、投入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和运行、投标人企业的管理费、利润及规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人工、运输车辆及机械数量需根据招标人要求适时调整，由此产生相关费用一并考虑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4.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投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确保在服务期间施工人员、车辆和来往人员、车辆的安全，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6.在服务期间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应确保中标后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从业人员合法、合规，并及时支付运输人员工资，若发生劳动纠纷，招标人保留在工程款中扣留相应款额用于先行支付的权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8.如垃圾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环保部门的处罚等。

9.服务期间，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工作，造成农户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及承担一切赔偿。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垃圾分类处置不到位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承包人应负责人居环境整治维修、整改等建设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招标人提供）。

12.按照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做好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13.本项目工作量无法预估，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书、投标函、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资格后审资料等。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保证金缴纳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

①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中“http://122.225.56.73/xe/”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注：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开标前 1 小时线上点击确认，未点击确认视为未缴纳，后果自负。

2. 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4.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

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①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标答疑会及现场勘察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对本工程有疑问，请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未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对工程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2.投标人须自行前往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单位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封面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装袋密封，包封都应写明招标人和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2.招标人可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

（一）开标

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二）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的 (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投标单位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 ;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拒收的情况。

七、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 5 名相应专家组成, 其中业主专家 1 名。

(二)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

(三)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 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 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五)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就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八、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根据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本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固定不变，工作量按实结算。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细则结清尾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指定的工作内容。
- 2、在整个服务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整治工作不到位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 3、在服务期内，如乙方配置的设备和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乙方为无履行合同能力，属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4、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 5、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处罚的费用直接在服务费内扣除，考核细则详见【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6、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7、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关于服务费的使用情况；
- 8、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做好相关政策性处理工作；

9、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要求”，对甲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和管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分包或转包；

4、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5、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服务费；

6、接受上级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7、乙方负责桃园村行政区域范围内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023 年嘉兴市农村环境全域美丽无死角检查评分标准】；

8、乙方负责人居环境整治维修、整改等建设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招标人提供）；

9、乙方按照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做好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10、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治工作不到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

1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管理人员，接受、听从甲方指令；

12、用于本服务项目所有的工具、机械、车辆、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且施工力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工具、机械、车辆在服务期间能正常工作，车辆年检正常，保险齐全，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挪作它用。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机械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所有车辆必须具备车辆行驶证且在保险期有效期内，车辆驾驶员具有驾驶车辆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所有驾驶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喝酒，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13、用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敬业爱岗，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14、人工、运输车辆及机械数量需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15、整治过程中清除出来的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分类处置，堆放地点由甲方指定，要求废弃物收集前提前进行分类。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处置的，一经查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6、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7、确保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施工人员、车辆和来往人员、车辆的安全，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考

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18、在服务期间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19、作业时间：原则上上午 7:30-11:30 下午 13:30-17:30（每天工作 8 小时，起止时间适当可调整），特殊需要时必须听从甲方要求。

2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退场。

21、乙方在垃圾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部门规章制度及国家道路运输、环保、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违反以上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所受到的处罚、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应确保服务期间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从业人员合法、合规，并及时支付人员工资，若发生劳动纠纷，发包人保留在工程款中扣留相应款额用于先行支付的权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3、如垃圾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环保部门的处罚等。

24、乙方员工的食由乙方自行安排。

25、服务期间，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工作，造成农户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修复及承担一切赔偿。

26、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分类处置不到位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

根据乙方中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制定本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报甲方审核、备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对照工作要求，如果乙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并可以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的，并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及时完成服务工作时，发包人可临时撤换保洁公司，并委托其他有能力的施工班子来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视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误 1 天时，按人民币 1000 元进行处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达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关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因乙方施工力量及机械得配备不足等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未按甲方要求延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5、因乙方原因造成清除出来的废弃物未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分类处置视情节严重的，按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工时费。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

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嘉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甲方认为情况危急，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7、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服务期间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的 2%；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我镇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模板供参考)

为更好地树立公司对外形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在实施_____项目过程中把加强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使廉洁建设与企业经营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相互促进，共同进步。本公司愿意将外部监督和自我约束有机结合，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在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代表本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做出以下廉洁承诺：

- 1.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或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借款请求，不向其借款并支付利息；
- 6.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和有关单位人员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 7.不接受甲方和有关单位人员委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以及投资等；
- 8.不以其他形式谋取或替甲方和有关单位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负责人：

承诺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具体工作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招标范围

1.1 服务内容：详见前附表。

二、人员要求

1、人数：根据业主实际要求进行配备。

2、要求：身体健康，敬业爱岗，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三、工作要求

3.1 承包人负责桃园村行政区域范围内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023 年嘉兴市农村环境全域美丽无死角检查评分标准)；

3.2 承包人负责人居环境整治维修、整改等建设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招标人提供）；

3.3 承包人按照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做好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3.4 在整个服务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整治工作不到位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3.5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管理人员，接受、听从发包人指令。

3.6 用于本服务项目所有的工具、机械、车辆、人员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力量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工具、机械、车辆在服务期间能正常工作，车辆年检正常，保险齐全，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不得挪作它用。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机械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所有车辆必须具备车辆行驶证且在保险期有效期内，车辆驾驶员具有驾驶车辆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所有驾驶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喝酒，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3.7 用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敬业爱岗，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3.8 人工、运输车辆及机械数量需根据各行政村要求适时调整。

3.9 整治过程中清除出来的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分类处置，堆放地点由发包人指定，要求废弃物收集前提前进行分类。

3.10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11 确保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施工人员、车辆和来往人员、车辆的安全，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3.12 在服务期间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3.13 作业时间：原则上上午 7:30-11:30 下午 13:30-17:30 (每天工作 8 小时，起止时间适当可调整)，特殊需要时必须听从发包人要求。

3.14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退场。

3.15 承包人在垃圾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部门规章制度及国家道路运输、环保、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包人违反以上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所受到的处罚、罚款，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16 承包人应确保服务期间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从业人员合法、合规，并及时支付人员工资，若发生劳动纠纷，发包人保留在工程款中扣留相应款额用于先行支付的权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17 如垃圾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环保部门的处罚等。

3.18 服务期间，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工作，造成农户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及承担一切赔偿。

3.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垃圾分类处置不到位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对照以上工作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投标人及时改正，并可以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4.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并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能及时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时，发包人可临时撤换保洁公司，且委托其他有能力的施工班子来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视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

4.3 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误 1 天时，按人民币 1000 元进行处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达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关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4 因承包人施工力量及机械得配备不足等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未按发包人要求延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清除出来的废弃物未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分类处置视情节严重的，按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工时费。

2023 年嘉兴市农村环境全域美丽无死角检查评分标准

	主要指标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每处、点、位)	责任部门
三项重点工作 (55 分)	农村厕所管理 (20 分)	农村公厕符合农村公厕建设规范, 达到“六净六无六有”要求 (10 分)	公厕地面、墙面、门窗等处脏污、破损扣 0.5-1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公厕水电、洁具等设施设备损坏扣 0.5-1 分	
			公厕锁门停用且没有注明维护时间扣 1 分	
			公厕指引牌、标识牌、制度牌等缺失, 每少一处扣 0.5 分	
			公厕建设严重不符合农村公厕建设标准要求扣 2-5 分	
	旱厕、露天粪坑 (10 分)		室外卫生户厕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扣 1-3 分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露天粪桶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露天粪坑、旱厕、简易棚厕扣 3 分	
			旱厕、简易棚厕粪污直排扣 5 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5 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维管理情况 (15 分)	公共管道破损, 每扣 0.2 分	市建设局
			检查井盖有严重破损、缺失、未盖合的, 每处扣 0.5 分	
			隔油池、化粪池满溢, 每扣 0.5-1 分	
			污水直排扣 0.5-1 分 (管控治理村农户不扣分), 形成臭水沟、造成环境影响的一律扣 1-3 分	
处理终端内井盖有严重破损、缺失或未盖合的, 每处扣 0.5 分				
垃圾处置 (20 分)	农户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10 分)	分类准确率在 90%以上得满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撤桶定时定点集中投放村庄按准确率 100%计算	市农业农村局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分类设施管护, 公共区域收集点分类, 建筑垃圾清理整治等情况 (10 分)
	公共收集点设置不规范、设施破损、分类错误扣 0.5 分			
	公共收集点环境脏乱差、蚊蝇滋生扣 0.5-2 分			
	公共收集点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满溢扣 1-2 分			
	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跑冒滴漏扣 1-3 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乱堆放 3 平方米以下扣 0.5 分, 3-5 平方米扣 1 分, 5-10 平方米扣 2 分, 10 平方米以上扣 3 分				
三个重点	房前屋后	杂物乱堆放	乱堆放面积 3 平方米以下扣 0.5 分, 3-5 平方米扣 1 分, 5-10 平	市农业农村局

区域	(15分)		方米扣2分, 10平方米以上扣3分	
		垃圾乱丢弃乱倾倒	零星垃圾乱丢弃扣0.2-0.5分	
			乱倾倒形成垃圾死角扣1-2分	
		养殖污染	畜禽散养造成污染或臭味严重扣0.5-1分	
			畜禽粪污直排, 严重影响村庄环境扣3-5分	
	乱围乱拉	庭院乱围乱拉影响村容村貌扣0.5-3分		
		菜园枯枝藤蔓未及时清理扣0.5分		
	除四害	缸、桶、罐等容器乱堆放造成积水、滋生蚊蝇扣0.2-1分	市卫生健康委	
	田间地头 (10分)	杂物乱堆放	乱堆放面积3平方米以下扣0.5分, 3-5平方米扣1分, 5-10平方米扣2分, 10平方米以上扣3分	市农业农村局
			有机物料(畜禽粪便、蘑菇基质等)露天堆放造成环境污染的扣0.5-3分	
		垃圾乱丢弃乱倾倒	零星垃圾、农膜、农药化肥包装乱丢弃扣0.2-0.5分	
			乱倾倒形成垃圾死角扣1-2分	
	河塘沟渠 (10分)	坡岸杂物乱堆放乱倾倒	乱堆放乱倾倒面积3平方米以下扣0.5分, 3-5平方米扣1分, 5-10平方米扣2分, 10平方米以上扣3分	市农业农村局
			零星垃圾乱丢弃扣0.2-0.5分	
		垃圾乱丢弃乱倾倒	乱倾倒形成垃圾死角扣1-2分	
围河养殖			10平方米以下扣1分, 10平方米以上扣2分	
河道漂浮物、障碍物		水面漂浮垃圾、枯萎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扣0.5-1分		
	水体障碍物(枯树、沉船等)未及时清理扣0.5-1分			
黑臭水体	臭水坑、臭水沟扣0.5-3分	市生态环境局		
	池塘、河道水质差、有异味扣0.5-3分			
新三大行动(10分)	杆线序化	废弃线杆未及时移除扣1分	市通发办	
		线路乱接乱拉、低挂垂落、松垮凌乱扣0.5-3分		
	村道洁化	村道两侧垃圾杂物乱丢弃、乱堆放扣0.5-3分	市农业农村局	
		村庄道路严重破损坑洼, 扣0.5-3分		
农房美化	乱搭乱建严重影响村容村貌扣0.5-3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外立面乱贴乱画影响整体风貌扣0.2-1			

注: 不含四位一体保洁范围。

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类别	职责范围及内容	考核扣除标准
1	旱厕、露天粪坑	①室外卫生户厕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四类问题一经发现及时上报。如被上级督查出现露天粪坑问题,村级每处 300 元、镇级每处 500 元、区级每处 800 元, 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0 元。
		②露天粪桶未及时清理	
		③露天粪坑、旱厕、简易棚厕	
		④粪污直排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①公共管道破损	六类问题一经发现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问题, 村级每处扣 30 元、镇级每处 50 元、区级每处 80 元, 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 元。
		②井盖有严重破损、缺失、未盖合的	
		③隔油池、化粪池满溢	
		④处理终端内井盖有严重破损、缺失或未盖合的	
		⑤污水直排的	
		⑥污水直排形成臭水沟的	
3	房前屋后	①零星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五类问题一经发现及时清理。如被上级督查出现此问题, 村级每处 30 元、镇级每处 50 元、区级每处 80 元, 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 元。
		②零星垃圾乱丢弃、垃圾死角	
		③畜禽散养、粪污直排	
		④庭院乱围乱拉、菜园枯枝藤蔓未及时清理	
		⑤缸、桶、罐等容器乱堆放造成积水、滋生蚊蝇的	
4	坡岸、田间地头	①杂物乱堆放	四类问题一经发现及时清理。如被上级督查出现此问题, 村级每处 30 元、镇级每处 50 元、区级每处 80 元,
		②有机物料(畜禽粪便、蘑菇基质等)露天堆放造成环境污染的	
		③零星垃圾、农膜、农药化肥包装乱丢弃	
		④乱倾倒形成垃圾死角的	

			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 元。
5	新三大行动	杆线序化：废弃线杆未及时移除，线路乱接乱拉、低挂垂落、松垮凌乱，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未及时上报问题，村级每处扣 30 元、镇级每处 50 元、区级每处 80 元，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 元。
		农房美化：乱搭乱建严重影响村容村貌，房屋外立面乱贴乱画影响整体风貌，一经发现及时清理。	如被上级督查出现此问题，村级每处 30 元、镇级每处 50 元、区级每处 80 元，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 元。
6	涉及其他中心工作等	张网捕鸟：捕鸟网、捕鸟夹等捕猎工具，一经发现及时清理。	如被上级督查出现此问题，村级每处 30 元、镇级每处 50 元、区级每处 80 元，市级及以上每处 100 元。
		其它问题适时补充。	

考核人员

日期

注：招标人对承包人进行每月一次考核，处罚的费用直接在服务费内扣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办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合格，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按投标顺序对投标单位进行询疑，投标单位作出书面答复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四.评标程序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资格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5)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及排名；
- (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原件；
- (3) 未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原件，或系统中未点击“缴纳方式三 虚拟保证金支付”；
- (4)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既无投标单位盖章，又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项目服务期、服务目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4、服务方案评分（满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通过审查投标文件进行服务方案评分，打分范围及分值应不小于分值最低分，不大于最高分，缺项为 0 分，不设负分。分值汇总时（若评分表中某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则该份评分表作废）分值汇总时计算平均得分。打分保留 1 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
1	整治服务方案综合比价打分。优秀（7-10分），良好（4.0-6.9分），其它（0-3.9分）；	10分
2	内部考核方案综合比价打分，优秀（4-6分），良好（2.0-3.9分），其它（0-1.9分）；	6分
3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比价打分，优秀（4-6分），良好（2.0-3.9分），其它（0-1.9分）	6分

4	项目使用车辆等的运作方案进行评定综合比价打分，优秀（4-6分），良好（2.0-3.9分），其它（0-1.9分）	6分
5	安全服务及应急预案综合比价打分，优秀（4-6分），良好（2.0-3.9分），其它（0-1.9分）	6分
6	项目创优及服务指标承诺综合比价打分，优秀（4-6分），良好（2.0-3.9分），其它（0-1.9分）	6分

5、报价评分：

报价分满分为 60 分，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各评审分值如下：

(1) 确定第一次均价：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后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为第一次均价。所有“低于第一次均价 85%的投标报价不进入第二次均价的计算，但不作废标。

(2) 确定第二次均价：通过第一次均价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计分办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分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 有效报价少于等于 2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这 2 家中的报价较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商务报价得分由专人统一计算评分。

六、计算总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评分+报价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当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当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投标人总得分原保留小数点退后一位计算，得分高者优先，依此类推。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专家抽签确定）。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

4、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个投标人，并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部分

八、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标办法条款自拟）

投 标 函

致 _____：

1.根据你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并充分阅读和研究了招标文件后，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服务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居环境整治	647	户		
合计金额					

注：报价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最终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招标方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注: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资格后审资料

(装入投标文件)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施工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 3.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 4.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新塍镇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整治工程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塍镇桃园村人居环境长效整治工程

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营业执照范围内具有“保洁”内容。		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 (1) 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明确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 (1) 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标办法条款自拟)